#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范本(合集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4-02-19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范本1甲方：乙方：根据《^v^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一、工程概况1、工程名称：2、工程地点：3、工程内容：4、工程工期：开工时间：\_\_\_...*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范本1**

甲方：

乙方：

根据《^v^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工程工期：开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5、管护时间：工程竣工初验合格起止\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6、验收移交时间：管护期满后甲乙双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7日内移交给甲方。

>二、工程要求

严格按绿化设计图纸及报价表规范操作，每个环节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程序。

>三、验收

1、按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由甲、乙双方组织验收。

2、乙方提交验收申请书后，因甲方原因10天内未组织验收视为合格，自动验收和移交。

>四、结算与付款方式

工程结算以工程报价表单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总价下调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一个星期内付清工程款的85%，管护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一个月内付清剩余款。

>五、甲方责任义务

1、施工中和管养期内，乙方所需的水、点由甲方负责提供，费用甲方承担。

2、乙方所栽树苗在管护期内，甲方有义务协助防止人为破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乙方责任义务

1、严格按照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安装操作。

2、服从甲方施工现场管理。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约定的材料进行施工。

4、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进行施工。

5、乙方必须严格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安全教育，做到安全施工。

>七、双方约定

1、双方应按质、按时、按量完成工程任务，推迟完工罚款200元/天，罚款从工程费中扣除。

2、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因甲方现场协调原因造成延误，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工期可顺延。

4、如因甲方原因未按时付清款项及余额，乙方所施工项目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干预。

5、因甲方设计原因导致积水使苗木死完和楼面荷载过重导致的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争议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可向合同鉴定地所在人民法院诉讼。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甲方将 绿化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该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绿化工程。

二、施工地点及范围：

本工程位于 ，绿地总面积为 平方米。

三、工程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设计图纸按图施工，甲方按图验收;

2.绿地深翻50厘米，加工20厘米(包括土地平整、造地形等);

3.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养护一年(落叶树今冬明春种植，按具体树种种植起算);

4.施工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需要返工的，则须经甲方签证认可后按实结算;养护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苗木死亡的，均由乙方按合同规格要求补植;

5.种植质量应根据市有关部门对绿化工程的要求进行验收。草坪应按地形铺设，要求平整度高，整体性强，自然泛水，铺设间隙不得超过一指宽。

四、工程造价：

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300万元整(人民币叁佰万元整)，一次性包干。

五、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总造价的\'50%;

2.第二次付款，在草皮铺设过半后，甲方支付总造价的25%;

3.第三次付款，在工程验收后，甲方支付总造价的20%;

4.余款待一年养护期满、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施工期限：

本工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竣工。

七、甲方委托 ，乙方指派 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协调工

八、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接到乙方的验收通知书后，及时按期组织验收，甲方推迟验收，其间每推迟一天偿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_\_\_\_\_\_\_\_\_元。

(2)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工程款，其间每推迟一天按工程价款的千分之一偿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

乙方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负责无偿修补或及时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必须确保在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除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同意外不能按期完成的，每推迟一天罚款\_\_\_\_\_\_\_\_\_元。

九、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条款终止。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图纸预算各一份。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

联系人：联系人：

日期：日期：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范本3**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签订日期：

绿化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承包人(全称)：

依照《^v^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的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基本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土方平整造型、景观工程、苗木栽植及养护。 详见：发包人向承包人所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1、绿化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投标文件项目清单范围的所有内容;

2、绿化工程承包范围内种植土方平整造型、苗木栽植及养护;

3、苗木的养护管理(壹年)保证养护期内苗木、地被植物正常生长，并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第三条 工程施工期限共3个月。

议定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全部栽植结束。(如遇雨、雪和其他原因不能施工时经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承包方严格按上述工期组织施工，若工期延迟，每延迟一天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工期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在工程施工中，承包方应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绿施说明及业主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认真执行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做好隐蔽工程、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如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不符合验收要求而发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范本4**

发包方（全称）：

承包方（全称）：

根据《^v^合同法》、《^v^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及承包工作内容、工作范围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分包工作内容：挖种植穴、苗木栽植前树穴浇水（排盐）、二次倒运（苗木及甲供材料）使用的人工、苗木种植、回填种植穴、支撑、修剪（含清理）、浇水、打药、除（拔）草、卸苗及卸发包方提供的材料、非季节绿化施工技术措施（施生根粉、打营养液、搭遮阴棚、搭遮阴棚的架子等）、施工阶段及养护期内补苗、死苗的清理、拔出;清理种植施工前后产生的植物枝叶垃圾，清理种植工作面的各种建筑垃圾，有组织清运堆放到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点，并将垃圾装车由甲方场外转运至渣场。

分包工作范围：

第二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年

完工日期年

在合同工期内，若承包方不能按发包方的指令完成工作任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按每延期1日扣除总合同价款的1%进行处罚。（在质保金里进行扣除）

第三条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的内容：

栽植人工费：按甲方苗木到场价%计取（含施工区域周边转运）;

平整场地：按总绿化面积以xx元/㎡计算（只包含细平;粗平由甲方负责）;

草坪铺设：按进货量以xx元/㎡计算;

麦冬：按实际栽植面积以xx元/㎡计算;

大于20公分以上的乔木如需二次移栽，由发包方另行计费;如出现二次移栽苗木死亡，由双方各承担损失的50%;

月份反季节包苗木存活率%，其余时间存活率为100%。

未在合同范围内的人工，按xx元/人·8小时计算。

若施工期间承包方绿化专业的技术工人不足，施工期间发包方有权在施工期间从发包方的其他工地抽调专业技术工人补充到本工程施工，在施工期间发包方抽调到该工程的技术工人的工资、加班费、餐补、手机补助、交通费等的相关费用，按发包方实际支付给该部分绿化技术工人的的工资、加班费、餐补、手机补助等的相关费用计算，并将此项费用在承包方的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

第四条费用支付

进度款：每月按计算支付人工费;

进度款项的工程量核实以发包方每个月的入库单数量为准。工程完工并验收后，对现场的苗木进行一次最终数量清点;苗木死亡更换及成活风险由承包方承担。

质保金：竣工验收并整改完成后，由双方确定养护时间，付清总合同价款的。余下的%作为质保金，在养护期到期后结清。

结算方式：工程完工后，根据发包方每个月的入库单数量对应现场实际栽植数量进行清点，按清点后数量进行结算;清点数量小于入库单数量，苗木死亡更换及成活风险由承包方承。（地被植物减去5%的损耗）

第五条安全施工、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安全施工：发包方、承包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发包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作出书面记录或拍照。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按照本合同的附属协议《安全责任书》（附件一）中的相关条款执行。若协议条款不完善，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工程质量、验收与养护

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如图纸、发包方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承包方应在取得发包方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分包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发包方现场工作人员现场收方为依据办理书面验收手续。

对本工程的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木死亡，承包方需再次按发包方要求种植苗木，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如发包方未要求苗木补栽，相应损失费用（苗木采购费、栽植人工费、存活费）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

养护期：一年，养护时间从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取;

第七条工期顺延

因战争、动乱、自然灾害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延的，经发包方施工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因业主原因造成未按合同工期（包括合同约定可顺延的工期）交工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文明施工

发包方、承包方应严格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施工现场管理相关规定”，加强科学管理，坚持文明施工。

对本工程的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

第九条发包方的权利及义务

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承包方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材料领用情况及行政管理事务。

负责安排工人宿舍，负责施工工地用电用水及生活用电用水。

负责施工场地的粗平。

负责解决施工中存在或发生的技术问题。

负责本工程中各工种，工序间的协调与配合。

负责组织工程的验收工作。

在承包方有拖欠施工人员工资的情况下，发包方有权直接给施工人员支付劳务费。

本工程发包方施工代表为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程量的确认、工程款的拨付等工作。

第十条承包方的权利及义务

本工程中承包方承包范围内所需要使用的所有机具、材料，如：旋耕机、吊车、挖掘机、手推车、运输车、绿篱机、割冠机、油锯、筛子、铁锹、镐、手剪、手锯、斧子、镰刀、高枝剪、耙子、扫帚、药品、钉子、杉杆等工具以及其他施工作业所需要的工具，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承包方进场施工人数根据甲方的指令、工程进度等情况进行相应的增减。

承包方进场时，必须配备1名绿化施工员配合发包方;必须配备能熟练修剪的技术工人不低于3人;看懂图纸、放线的技术工人不低于1人;能熟练吊装的技术工人不低于3人;且每20～30名作业人员，设立一个班（组）长，上述人员必须在进场正式施工前，经发包方认可，否则发包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不承担承包方的任何损失。

苗木草坪到场后，12个小时内必须安排人员并栽植完毕，否则甲方有权根据苗木价值对乙方处以1000-5000元罚款。

承包方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无残疾、无传染病、心脏病等）和技术水平，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超过55周岁，其中50—55周岁之间的作业人员不能超过总人数的5%。

当发包方因故不能保证连续施工时，承包方在不影响发包方施工任务的前提下，可将队伍进行临时调整

承包方必须按照发包方指令进行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发包方同意后方可改动施工。在施工中承包方应注意绿化、土建、水、电等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若造成损坏，由承包方负责双倍赔偿。

施工期间工人意外保险及工伤保险等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发包方提供到场的苗木及材料，承包方必须按发包方的指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否则发包方有权一次性扣罚承包方人民币5000元。

承包方每月应向发包方提供务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承包方确认为派驻工地的施工代表，负责组织、实施和完成工作。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发包方违约责任

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时应按实际发生情况向承包方赔偿损失。停工应办理书面通知作为依据。发包方任务不足或因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后可提前终止合同。

由于发包方施工人员指挥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经济所使及有关责任由发包方承担。

发包方超过支付时间不支付劳务费或决算价余款的（即按进度节点逾期二个月未付的），承包方可向发包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支付由此承包方所产生的相关人员，机械产生的损失，经承包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承包方违约责任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发包方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时，发包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方退出施工现场，承包方应当立即退出施工现场。但发包方应承包方退出施工现场后，与承包方就结算事宜达成书面协议。

承包方在工期紧张时无法按照发包方的要求增加作业人员时，发包方有权自行安排其他作业人员进场施工，同时在承包方劳务费中扣除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因承包方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和延误工期，其工料损失一概由承包方承担。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若承包方的人员不服从发包方管理，出现语言顶撞、辱骂发包方人员或殴打发包方人员等情况，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进行罚款xx元以上，并由承包方负责将该人员清退出场。

若承包方的人员有围攻项目部管理人员或影响项目部管理人员正常工作的行为，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进行罚款5000以上，并有权将承包方清退出场，并有权拒付所有工程款。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可约定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在完成分包工作内容、结清工程决算尾款后并过养护期后，即宣告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自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承包方：（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范本5**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施工地点：

二、绿化工程造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

三、工期在甲方为乙方准备充分的情况下，应尽快确保工期速度。

四、开工准备，甲方应为乙方开工前所具备相应条件。

五、甲方确认委派\_\_\_\_\_\_\_\_\_\_\_做为甲方的代表权，负责监督乙方施工，全权处理好相关事宜。

六、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在工程施工至2-5天内支付工程总价的40%资金，作为乙方的启动资金。后期工程完成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总款的50%，尾款10%待工程完工养护一周后，甲方验收交接后结算。

七、工程质量：所栽苗木必须符合工程要求，在双方协商的情况下施工，不得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其栽培质量。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合同自动终止。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个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一份。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范本6**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议，本工程由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_\_\_\_\_\_\_\_\_\_\_\_\_\_\_\_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和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特签订此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包括、等工程。

2、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的大包干式承包。

3、园林绿化所需的材料、植物品种、数量、规格按配置方案及工程预算书。

二、工程造价：

乙方按工程施工范围、施工图纸提交一份工程预算书，按园林建筑、绿化\_\_\_\_\_\_\_\_\_\_类工程标准取费，人工、材料、机械调差按施工期间有关文件执行，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元。

三、付款方式

1、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工程造价的\_\_\_\_\_\_\_\_\_\_\_\_\_\_\_%给乙方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完工甲方初验合格后付款项\_\_\_\_\_\_\_\_\_\_\_\_\_\_\_%，余款待保养期满(三个月)甲方验收合格后十天内一次付清。

四、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天(日历从开工之日算起)。

2、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年月日。

3、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年月日。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手续，领取建筑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2、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

相关的合同范本·弱电施工合同·消防工程施工合同·防水工程施工合同·爆破施工合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协议书·绿化施工合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协议书·装修施工协议书

(二)乙方责任：

1、按施工图纸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2、承担绿化工程完工后的保养责任，保证绿化工程苗木成活率100%。保养期内补种苗木的保养顺延1个月。

3、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范本7**

甲方：\_\_\_\_\_\_\_\_\_县\_\_\_\_\_\_\_\_\_镇中心学校；乙方：\_\_\_\_\_\_\_\_\_县\_\_\_\_\_\_\_\_\_花木园艺场。

甲方为美化、绿化校园环境，经甲方公开招标，经多家投标，由乙方中标。根据《合同法》，为明确双方的权力、义务和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_\_\_\_\_\_\_\_\_县\_\_\_\_\_\_\_\_\_镇运动场花池。

二、工程内容及范围：

在运动场四周及主席台两侧的花池，半年后植物成活率达到100%，按实际收方标准数量结算。

三、工程造价：

\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底前一次性付清。

五、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指定专人监督工程质量，及时提出乙方不足的问题，乙方应立即改正，并负责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2、甲方负责提供种植面，乙方有义务对甲方不合适的地方提出建议，使工程顺利进行。甲方应提供水源、培土源。

3、乙方必须按设计的植物品种，双方约定的事项、合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植物成活率必须达到100%。

六、工程安全：

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校规校纪，在施工中乙方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具有国家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县\_\_\_\_\_\_\_\_\_镇中心学校\_\_\_\_\_\_\_\_\_乙方：\_\_\_\_\_\_\_\_\_县\_\_\_\_\_\_\_\_\_花木园艺场

法人代表：\_\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范本8**

转让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

住所：

开户行： 帐号：

受让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

住所：

开户行： 帐号：

甲、乙双方根据《^v^合同法》、《^v^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就 房地产项目（简称项目）转让达成致意见，特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房地产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位于 ，其四至范围为：东至 ，西至于 ，南至 ，北至 。（详见附件一，规划拴桩红线图）；本转让项目包括在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详见附件二）。

项目使用性质： （住宅、商业）

项目规划条件：

（1）占地面积：平方米；

（2）规则容积率 ；

（3）限高：

（4）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5）地上面积：平方米；

（6）地下面积：平方米；

规划指标：

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本房地产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现转让方已累计投资 万元，达总投资额的25%以上。

其他情况.

第二条 项目开发建设现状

由甲乙方双方共同确认后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的内容（详见附件三）。

第三条 项目法律手续

甲方以 方式取得该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甲方已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全部交清土地出让金，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为 ；国有使用权使用期限从 年 月 日计算，为 年；

该项目的拆迁许可证号为 ；

该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为 ；

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

该项目的建设工程开工许可证号为 ；

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立项批准文为 ；

该项目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 ；外销许可证号为 ；

《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环境影响研究报告》

；等。

第四条 法律手续的转移

项目转让时，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已取得的各项法律手续和许可证件（包括交清土地出让金的凭证）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交付给乙方。乙方自行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或未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提供转交证件所需要的证明文件而导致不能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甲方有权拒交有关证件。

甲方保证各项法律手续转移的确定性，如因其中某项手续因甲方的责任无法确定地转移而影响项目的转让，甲乙双方同意按（ ）处理：

双方共同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补办有关手续，其补办有关手续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若补办不成功时，甲乙双方按处理；

合同解除，甲方退还乙方全部已付费用，并按乙方已付费用的 %予以赔偿；

如果因乙方的责任无法确定地转移其中某项手续 而影响项目的转让，甲方双方同意按以下方法之一处理：

合同解除，甲方不退还乙方所交定金，退还乙方其他已付费用。同时，乙方在接手项目后已投入项目资金或其他资产，甲方不再折价返还乙方。

合同解除，乙方按已付费用的 % 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五条 项目转让费及其支付

项目转让费总额：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目转让费为 万元 。

付款方式：转账或以转账支票支付。

付款期限：

乙方须在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定金 万元；

乙方须在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转让费 万元；

乙方须在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转让费 万元；

乙方须在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转让费 万元；

乙方须在 年 月 日前将转让费用余额即 万元向甲方付清。

第五条 项目转让的间接费用

项目转让时发生的房地产税、契税、印花税等税费的承担依国家税法规定。

项目转让后，项目发生的需向政府有关部门支付的一切费用（本合同其他条款特别约定的除外）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项目转让后办理法律手续义务

乙方按该项目原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附件、城市规划的批准文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批准文件、拆迁批准文件等受让该项目后进行开发建设。确有必要修订有关限制条件的，由乙方在受让项目后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法律手续，甲方承担协助办理的义务。

第六条 甲方关于项目工程建设的责任

甲方向乙方转让该项目尚需完成工程（依实际情况约定,如）：

负责完成项目红线内的拆迁，清理工作，配合乙方做好临时用水、电管线到红线的接用，并承担其费用;

等;

第七条 甲方关于项目开发建设各项未完审批手续有关费用的责任。（依实际情况约定）

第八条 项目转让后，开发项目甲方与其他第三人签订的合同的处理

甲方应如实提供该项目所涉及的甲方与他方签订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商品房预售等方面合同尚需由乙方继续履行的所有合同原件，或经与原件核对一致，除非甲方已解除原签合同。

项目转让后，需由乙方继续履行的合同细目如下(内容详见附件四) (依实际情况约定)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监理合同》;

《商品房预售合同》，共 份 ；

甲方应当通知上述合同的合同当事人，与乙方一起协商有关合同继续履行事项，并按以下方式处理原合同事宜。

若几方达成协议，应签订对原合同的书面补充协议。

若达不成被充协议，甲方应当与原合同当事人负责解除，其引发的合同责任应当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上述商谈补充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甲方责任

甲方保证其有资格转让项目，并保证项目符合法定转让条件；

甲方保证项目不存在为第三人或甲方债务担保的情形。

甲方保证项目转让时，不存在法院查封、扣押等情形。

甲方保证项目转让时不存在有其他行使《^v^合同法》第286条规定的优先受偿权的情形；

甲方应当如实向乙方提供项目转让时现状情况；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条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许可证件和法律文件，并积极协助乙方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转移手续；

甲方应对本合同任何一方有关事宜保密，并不得将甲方在与乙方商谈项目转让的过程中及以后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取乙方任何商业秘密（资料）x露（包括故意或过失）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方或个人，除非并直至该等商业秘密（资料）已正当地为公众所知悉。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乙方保证有资格受让项目，并有能力继续开发建设本合同项目；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转让费；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项目转让前所签订的合同事宜；

乙方保证履行甲方已按本合同第八条处理的后由乙方履行的有关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商品房预售等合同。

乙方应对本合同任何一方有关事宜保密，并不得将乙方在与甲方商谈项目转让的过程中及以后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取甲方任何商业秘密（资料）x露（包括故意或过失）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方或个人，除非并直至该等商业秘密（资料）已正当地为公众所知悉。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若没有资格转让项目或项目不符合法定转让条件，而乙方不知晓或不可能知晓的，致使本合同无效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项目转让费的 %，若乙方实际损失超过此赔偿额时，超过部分甲方应据实赔偿。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时向乙方转交有关证件的或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款至款的义务（有一款即可）时，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退还乙方全部已付费用，并按项目转让费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实际损失超过此违约金时，超过部分甲方应据实赔偿。

甲方没有的根本违约情况下，而未按本合同第九条至款履行其义务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若没有法定资质受让项目而甲方不知晓或不可能知晓，而致使本合同无效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项目转让费的 %，若甲方实际损失超过此赔偿额时，超过部分乙方应据实赔偿；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向按期如数向甲方支付项目转让费，每逾期一日按项目转让费用的万分之 支付违约金。若逾期 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罚没定金。同时，乙方再按已付项目转让费的 %向甲方赔偿。若甲方实际损失超过此两项赔偿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仍须据实赔偿。

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国家政策的变动、城市规划的更改等。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条件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迟履行的理由的有并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有权权力机关或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履行需要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需要或部分免除履行需要的责任或延期履行的协议。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v^的法律。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方式解决。

（一）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文字

本协议文本用中方写成。本协议正本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由甲乙双方共同报 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经政府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附件包括与本合同相关的协议，附图、附表、交接手续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

附件（六）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范本9**

环境景观绿化工程承包协议书

发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_\_\_\_\_单位部分环境景观绿化工程的施工。甲、乙双方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订立本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本绿化工程承包范围内合同价款暂定为\_\_\_\_\_\_\_\_\_\_万元整，竣工后据实结算，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二、施工工期：

本工程开工时间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预计完工时间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遇天气原因，甲、乙双方可协商后顺延时间。

三、工程质量：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园林绿化技术工程规范进行施工，所栽苗木必须按照甲方提出的工程质量要求，不得擅自更改规格、苗木品种，如有质量问题，造成返工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四、安全问题：

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注意安全，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干净，老弱民工一律辞退，如有安全事故发生，乙方自行负责。

五、甲方责任：

甲方应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工程质量、进度、施工过程，协调好乙方在施工中与各方面的关系。工程竣工后组织工程验收，并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

六、乙方责任：

乙方需办理好施工的一切相关手续，服从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审定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如有设计和品种修改，需接甲方书面变更通知单后实施，工程竣工后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应保护好已完工程，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已有的建筑物及地下、地上市政配套设施及电缆沟进行保护，如有施工中造成的损失及严重后果，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苗木要求：

乙方所购苗木必须是新鲜、树杆挺直、树形好，植株健壮，枝叶茂盛丰满，无病症现象。

八、保养期：

所有苗木栽植完毕后，乙方\_\_\_\_\_个月以内负责苗木成活、浇水、除草、剪枝、更换死亡苗木等。

九、工程款支付：

乙方完成总工程量的一半后，甲方负责付给乙方总工程款的\_\_\_\_\_%，乙方进行工程竣工后，甲方应付给乙方总工程款的\_\_\_\_\_%，余款在\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全额付清。

十、结算方式：

绿化色块面积每平方价为\_\_\_\_\_元，回填土方每立方为\_\_\_\_\_元，路沿石每米为\_\_\_\_\_元，步砖每平方米\_\_\_\_\_元，所有工程量据实实做实算。如有其它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结算。

十一、违约：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养护期满付清尾款后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范本10**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经甲、乙双方协议，本工程由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和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特签订此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及配套水电工程、照明系统等详见施工图）

2、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存活、包税金、包文明施工、包管理的大包干式承包。

3、园林绿化所需的材料、植物品种、数量、规格按方案设计及工程预算书。

二、工程造价：

1、本工程合同预算造价为人民币xx元整（含税）。

2、按照第八条标准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三、付款方式

1、甲方在乙方全部工程施工完成后，于五日内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十日内支付工程总价款的的工程款。

2、余款为工程总价款的`作为质保金，在工程苗木保活期（12个月）满后，甲方在十日内交工程质保金支付给乙方。

四、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30天（日历从进场之日算起）。

2、开工日期xx年x月x日。

3、竣工日期xx年x月x日。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手续，领取建筑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2、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

（二）乙方责任：

1、按施工图纸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2、承担绿化工程完工后保活期（12个月）的保养责任，保证绿化工程苗木成活率100%。保养期内补种苗木的保养顺延1个月。

3、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xx年x月x日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xx年x月x日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范本11**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已方）：

为提高泵站品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委托给乙方施工，为确保如期保质完成本工程，双方本着互相支持、紧密配合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明确双方职责，特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地点：\_\_\_\_\_\_\_\_\_\_。

>二、工程内容：\_\_\_\_\_\_\_\_\_\_

土层基础、绿化及其他部分工程（详见图纸）。以上项目经双方会审图纸之要求及附后预算总表所列项目、规格、备注、数量、要求施工。

>三、工期

1、开工日期：本项目工程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共\_\_\_\_\_\_\_\_\_\_个日历天

2、施工期内，若因停水、停电、大雨、暴雨天等因情况或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可顺延。

3、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移交施工场地则工期顺延。

>四、工程合同价款：

经协商本合同总承包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整。若施工过程中甲方有变更需要增加工程，则按实结算。

>五、承建方式

乙方对工程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合格、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

1、乙方负责提供所承建工程材料，必须经双方确认方可进料施工。

2、施工期间甲方负责乙方施工发生的水电费用。

>六、工程付款办法：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后3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订金为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_\_\_\_\_\_\_\_\_整。乙方收款后第二天安排人员进场施工。

2、待完成总工程80%后，甲方于3天内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_\_\_\_\_\_\_\_\_整。

3、工程竣工后，甲方于一周内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20%，即人民币\_\_\_\_\_\_\_\_\_整。

4、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10%，即人民币\_\_\_\_\_\_\_\_\_整。

>七、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所审定之设计施工图纸的内容、要求及有关园林绿化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完工后达到\_\_\_\_\_\_\_\_\_级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督管理，若发现乙方有不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及违反操作规范进行施工的事项，甲方有权提出并要求返工、修改，其停工、返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做好文明施工。

>八、工程竣工验收结算：

乙方于竣工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于验收后五天内根据设计施工图纸、合同、补充合同及《有关园林绿化标准》给予合格批准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整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补充合同及增加工程的签证清单进行结算，并于\_\_\_\_\_\_\_\_\_\_个工作日内结算完毕。

>九、延期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在施工期内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工程。若工程延误，则每延误一天计罚人民币\_\_\_\_\_\_\_\_\_\_元；若工程提前完成，则每提前一天完成奖励人民币\_\_\_\_\_\_\_\_\_\_元。若因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因素而令工程延误，乙方提出书面要求，甲方在三天内书面确认工期可顺延。如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付款，逾期三天，乙方有权停工或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围蔽处理，因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十、养护管理：

1、期限：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保养期为十二个月，保养期从竣工验收之日开始计算，保养期满后由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接收。

2、质量要求：大树及时支撑固定，栽植后及时浇水，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及时防治病虫害，确保苗木正常生长。养护达到国家城镇绿地园林养护标准。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质保期满，甲方将款项结清后合同即告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份。

其它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存档。本合同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盖章）

乙方代表（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签约地点：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范本12**

发包方：

承包方：

根据《^v^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①公园绿化种植工程

②工程地点：

③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按图纸结合实际地形、栽植乔木、灌木、地被等品种

④承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

第二条：工程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工程合同造价

本工程合同预算造价为人民币830000万元，即人人民币捌拾叁万元整(不含税金)

第四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①签定合同后，由甲方在工程施工前支付乙方工程款(乔木、灌木的工程量)400000万，即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②乙方在花苗、草皮进场前由甲方支付350000元工程进度款，即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③工程竣工后，甲方应在二十日内一次付清乙方合同总价的余款。(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④确因甲方拖欠工程款或场地施工，天气等其他因素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乙方停工，损失应由甲方承担。竣工日期应予以顺延。

第五条：苗木养护期：

保养期内，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苗木不成活的应及时更换，超过保养期苗木不成活的更换费用由甲方支付，竣工之后的苗木养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①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②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操作规范和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督检查。

③工程竣工后，由甲方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

第七条：负责事项

①季节原因：为提高成活率把部分地苗改为假植苗，规格也相应整体降低调整。

②甲方按规定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的土方平整。

③甲方提供场地所需水源、电源和灌水设备。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发包方： 承包方：

签约日期：年月日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范本13**

合同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v^合同法》、《^v^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友好协商，现就 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

工程范围： 组团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详见景观施工图纸。

工程内容

园林绿化工程：主要包括场地修复、整平、整形，种

植土细整、施肥，苗木花卉运输、种植、支撑、整形及养护 年(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场地清理。 甲方应保证现场有足够的种植土。

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工程施工合同包干价总为 元整(含税)，小写： 元。暂按现有施工图计价，如有设计变更，结算方式见第三条规定。

园林绿化工程造价采用由苗木价和综合费率组成的固定综合总价包干方式，以施工图苗木清单及单价为计算基础。综合总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苗木采购价、运输费、苗木成活费、种植施工费、水电费、苗木支撑费和完成该项目所需发生的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包干系数、税金及其他由政府文件规定的各类费用。 苗木价格及其综合费率见合同附件。

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工程款的80%。办好竣工资料交接手续并经结算审核后，甲方支付至该项目结算总造价的95%，其余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12个月，质保期满后，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款以人民币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之内，乙方在接受工程款前需向甲方开具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等额合法发票;

工程竣工验收后10日内乙方报送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文件和工程结算资料供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在审核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完成结算工作。

第三条 工程结算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或设计要求需要变更的部分按设计变更处理。苗木价格采用苗木清单价格及甲方审定的签证价格，综合费率按38%计取。

本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构成：

施工图内容合同包干价;

因变更设计而发生的甲方签证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图纸、预定方案及工程量计价清单保质保量进行施工，按时完成并交付甲方验收。

苗木需树形美观，长势良好，无病虫害，外地苗木须出示苗木检疫合格证，验收时苗木成活率需为1oo%，景观效果达到甲方要求。所有苗木存活保证期为12个月，期间发生苗木倾斜或死亡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10天内进行扶植、补植，扶植、补植的苗木成活保证期为补种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发生的所有补种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苗木的规格、形态必须经甲方景观工程师审核确认，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甲方及景观设计单位同意，方可进行苗木种植。对于特殊位臵(主要景观节点)的主景树以及比较重要的高大乔木，施工单位必须在到场前做好拍照、编号、记录等工作交甲方确认，以便甲方选择和备案。

种植苗木的土质需为营养丰富适合相应苗木生长的土壤。乔木进场时土球规格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如种植乔木的土壤条件不好则需进行换土;灌木种植时需保证40cm厚土质良好的种植土。

第五条 验收标准

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应在7天内进行验收(特殊情况需延期的应通知乙方)。

验收标准：乔木及中下层灌木规格按照设计图纸规定尺寸验收，乔木须为熟货，小于图纸要求规格的苗木以实际规格为准;大于图纸要求规格的苗木必需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认可后以实际验收规格为准，否则均视同图纸规格验收;冠幅和高度如有一项达不到图纸规格，按就低原则结算。乙方更改苗木品种、规格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日内无条件更换，乙方须支付规定苗木单价壹倍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胸径：(干径)：指乔木主干离地表面米处的直径。冠幅：指乔木树冠垂直投影面的直径。树高：指从地表面到苗木正常生长顶端的垂直高度。

苗木采购种植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苗木采购验收单及详细资料一份，以供甲方进行结算审核。

乙方进场苗木规格未在清单列表范围内的，如清单中约定了12～l3cm、1416cm的苗木价格，现场验收为13～14cm之间，按l3cm结算。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提前24小时报请甲方代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覆盖。如甲方代表未按时验收，乙方有权覆盖。对己覆盖的隐蔽工程，甲方有权重新敞开检验，如检验不合格，其检验及返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检验合格，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文明施工，采取相应措施，做好安全防范。

在施工期间严禁乙方人员打架斗殴、聚众赌博，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另选施工队伍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在施工期间因乙方过错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乙方与任何第三人产生的民事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保证场地的清洁，对工程垃圾及时处理，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秩序和生态环境。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指定 为本工程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所有工作，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文件等经其签认即视为甲方认可，其所有行为均是甲方真实意思表示，甲方一律认可。

组织设计单位与乙方进行施工图交底会审，提供测量基线、水准点，提供施工图 套，总平面图 套。

甲方提供现场的水、电接口到双方商定的地点。

甲方景观工程师对苗木种植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向乙方提出任何整改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可根据乙方工程进度，与甲方配合程度，苗木质量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范围进行调整、重新分配。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权利与义务

在开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供驻工地人员名单及相关证照，且人证相符。乙方指定 为本工程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所有工作，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文件等经其签认即视为乙方认可，其所有行为均是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乙方一律认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现场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但变更前 的一切行为仍是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均认可。乙方现场负责人 必须保证出勤率在80%以上，其他管理人员必须保证出勤率在90%以上;

甲方可能会向乙方陆续提供施工所需的最新资料，乙方应根据最新资料及现场情况调整施工方案。

与工程相关的城管、环卫、计生、市政交通等部门的手续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施工期间及养护期间所用的水电装表计量(总分表量差由各施工单位分摊)，甲方按水电费的实际市场价收费，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乙方在其承包项目范围内施工时应及时清理垃圾。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改善的，乙方将承担双倍清理费用的违约金。

在甲方验收完毕以前，所有工程成品、半成品由乙方负责保管，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程施工作业时要采用合理的施工作业方案，选择适当的运输工具，不得损坏各种地下管线，道路，架空供电、通信线路及其它建筑物和植物等，损坏有关物件产生的纠纷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施工过程中确因甲方使用或销售需要，对局部单位工程进行的工期调整及进场各标段交接处施工，无论是否发生交叉施工影响或相互配合，均不另行计算施工配合及赶工费用。如影响工期，双方商定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国家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从工地的临时配电房接出用电线路，保证夜间施工照明。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与民工之间产生纠纷(如拖欠民工工资等问题)，甲方认为有损甲方声誉的，甲方有权按照民工提出的要求先行解决，并就由此产生的费用在乙方合同款项中全额扣回，如扣除前述款项后仍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未在合同工期内完工，每延误一天(甲方批准顺延除外)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天的违约金;延误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在施工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及安排，并与其他专业承包方密切配合，不得互相推诿责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乙方项目经理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一周内更换，如乙方拒绝更换，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况之一经甲方书面警告一次无效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在其施工范围内的地形处理达不到要求。

乙方在承包标段施工范围内产生的建筑垃圾未清理运出或未运至甲方指定的地方。

非因甲方原因未按施工进度表完工时，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一周内仍无改观。

本工程禁止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根据本合同行使单方解除权后，在结算时甲方有权只按经甲方审核签认合格工程量的90%办理结算，剩余金额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因此解除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该工程款5的违约金;造成乙方的工期延误或者停工等情况，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①提交甲方单位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②由 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提示：管辖条款由法律事务部门根据合同实际情况确定一种。无论诉讼还是仲裁解决，均应选择与甲方最密切联系的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如选择仲裁方式，机构名称必须准确，符合仲裁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中涉及书面通知条款的通讯地址，均以乙方在本合同第一页所填地址为准，若地址变更，乙方须于变更之日起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该地址发出的函件视为送达。

本工程的招投标文件以及双方另行签订的与合同有关的补充文件、工程量计价清单、图纸及备忘录等均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同等的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

年 月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